

經中華郵政登記局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七十九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五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咨二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一件

行政委員會代電一件

公告

臨時政府各會部通告一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二件

內政部指令二件

內政部咨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一件

財政部指令一件(附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七件

特載

武廟祀典

法

公牘

法部訓令一件

法部指令七件

公告

司法官養成所通告一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一件

教育部指令四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呈二件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批一件

附錄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組織規則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廣告

五十則

火

正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查上年九月十日公布之公文程式規則第二條第九款第二項規定特任官署與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又凡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往來行文時用咨惟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之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委員會或各部對於各地方最高長官執行主管事務時有指揮監督之權依此規定各部與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非全無隸屬關係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對於各部行文改用咨呈各部與之行文仍用咨以明體制至對於其他之特任官署仍照現行公文程式規則辦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一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兼天津特別市公署工務局局長潘毓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一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林涵署理天津特別市公署工務局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局長周思靖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一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鄭遇濟署理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公 賦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五四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令 北京特別市公署 社會

天津特別市公署 警察局
建設總署 郵政總局

爲令遵事茲訂於六月一日在本會情報處召集第一次地方情報宣傳聯絡會議藉資研討今後

省公署

工作實施計劃與綱領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該處所擬研討各事項令仰該市公署 遵照轉知該省

局

公署

情報聯絡員○○○及新聞檢查(兩市署)管理所長遵照準期來會出席爲要此令

局

附情報處擬行研討事項一份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

爲訓令事現因糧價增高所有該市署所屬警長警察自五月起每人每月由政府津貼三元糧價平復再行酌辦仰該市署轉飭警察局速將長警人數列冊造報轉呈以憑核發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情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爲咨行事茲訂於六月一日在本會情報處召集第一次地方情報宣傳聯絡會議藉資研討今后工作實施計劃與綱領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處所擬研討各事項咨請

貴部查照轉知

貴部情報聯絡員○○○遵照準期來會出席至紹

公誼此咨

各部

附情報處擬行研討事項 一份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八〇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咨覆事准

貴部咨以統稅公署署長袁永廉病尙未愈擬由部派參事毛鴻賓暫行兼任該署副署長等因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財政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情字第一五五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茲訂於六月一日在本會情報處召集第一次地方情報宣傳聯絡會議藉資研討今後工作實施計劃與綱領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處所擬研討各事項函請

貴會查照轉知

貴會情報聯絡員○○○遵照準期來會出席至級

公誼此致

議政
司法委員會

附情報處擬行研討事項一份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公 賦

五

第七十九號

行政委員會代電

情字第九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青島特別市公署鑒查本會情報處職司蒐集各方情報集中發表政情及發行政府公報所有重要法令規章概須送由該處分別刊發以昭劃一而示鄭重並為聯絡便利起見各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均經指定專員與該處隨時接洽聯絡在案茲定于六月一日召開第一次聯絡會議藉資研討今後工作實施計劃與綱領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擬行研討事項一份電仰該市公署遵照即日指定聯絡專員飭知準期來會出席萬毋延誤為要行政委員會養印

附發情報處擬行研討事項一份

公 告

臨時政府各會部通告

事變以來各地失業人士計必甚多本政府成立年餘雖經訪求錄用仍恐遺才不少用特通告如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現尙閒居或文學政治技術具有相當經驗者均請親繕履歷函知行政委員會截至五月底為止彙齊以後分別採訪延用以廣賢路其本人恥於自薦由親友將其學履代為函告亦所殷盼

政 府 公 報

八

第七十九號

司

游大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九九號

上訴人 三星明記公司 即三星明記麵粉廠

法定代理人 吳崧喬 住天津英租界廣東路西口二三四號

被上訴人 裕津銀行 諸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法定代理人 沈雨香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成立及請求撤銷抵押契約塗銷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為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王澤溥即王澤樸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借伊通用現銀洋七萬元以其用潤善堂名義所置之坐落天津英租界巴克斯路第二十五段第一九一號地一段連同建築

物及訟爭外之信孚水火保險公司所立壹萬圓保險單設定抵押權定期六個月清還每月一分行息固據提出押券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證明書調解筆錄及日記帳爲證並由押券內保證人胡翰卿到場證明屬實惟查據被上訴人稱貸與王澤溥七萬元中之五萬元原爲胡翰卿經理之永信銀號所搭放嗣移轉於雨記等戶其餘貳萬圓則由永信銀號與被上訴人間往來項下撥付而爲被上訴人所自放是此項借貸在被上訴人並未有絲毫現款之支出雖據稱搭放款項爲營銀錢業者通行之習慣其於往來項下撥付亦爲同業來往當有之事但據胡翰卿稱原係因王澤溥積欠永信銀號九萬餘圓爲清理欠款計始代向被上訴人商借被上訴人不願獨放七萬元之鉅不得已由永信搭放五萬而由被上訴人一家出名永信出裕津五萬元的賬收王澤溥五萬元的賬彼時永信因王澤溥欠款過多市面週轉不動另在裕津押款一則永信先收兩萬元現款流通市面可以支持營業二則取得五萬元之保障較有把握云云無論被上訴人自放之貳萬元並未交付現款在永信銀號無從藉以週轉且清理九萬餘元之舊欠而僅實受貳萬圓之償還乃復不自爲抵押權人而使被上訴人爲全部之權利主體揆之事理似不可通該永信銀號固非本件訟爭押券之當事人然該押券內記載之債款既係全部出自該銀號且爲消滅該銀號另項債權之需則該銀號與王澤溥間究竟有無債之關係以及被上訴人在該銀號是否有貳萬圓之債權或負同額之債務即與本件有重要之關係核閱原審訴訟卷宗被上訴人就其自放之貳萬元如何由永信往來項下撥付並未提出關係賬簿以資證實而逐年分配利息於永信及雨記等各戶有無詳明之記載亦屬不明且卷附之被上訴人日記帳繕本關於永信搭放之

五萬元記入於日記帳第二冊而同日貸出之該行自放貳萬元乃別載增補日記帳第三冊此中原因何在及其日記帳何故增補均屬不無疑問原審就此全未究明已不免於疏漏其次證人胡翰卿雖謂永信銀號賬簿詢據號東胡潤生(準備程序筆錄或作胡雲生)稱因事變遷居無從查找但該證人原爲訟爭押券內之保證人與本件有密切之關係其證言如何可信原審並未說明其心證上之理由則該銀號賬簿能否爲相當之調查固非毫無疑竇況卷內附有永信銀號搭放王澤樸款摺繕本一件未記胡翰卿交三月二十二日字樣雖筆錄內並無關於此之記載亦無交狀或交結可稽而依該件之附記似係由胡翰卿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準備程序所提出查該摺爲久已註銷之物在永信銀號本無保存之必要尙可自動檢交而謂較爲重要之賬簿反至一無所存亦屬不近情理且蓮記孫東園及德善公司之搭放摺繕本既與上開永信摺繕本字迹一致又與永信摺繕本附連亦似由胡翰卿一併提出未免可疑而各該戶及張雨生趙君達桐豐銀號究竟有無貸出款項以及受領利息之事實原審亦未詳予審究徒據被上訴人出立之搭放摺迄認雨記即張雨生等戶均係由永信銀號展轉與被上訴人夥放七萬元之貸款即不能謂非速斷矧在原審到場之人無一爲契約當事人之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則所謂兩記等戶搭放貸款之事實是否確實尤屬未盡明瞭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之抵押權究竟是否存在抑係與債務人通謀而爲虛偽之意思表示自屬未明即其合意設定抵押權之行爲有無損害上訴人債權之故意殊非無斟酌之餘地至設定訟爭抵押權之時期依其押券之記載雖在上訴人聲請查封該抵押物以前但債務人王澤溥苟於訴訟拘束發生以後預料將受強制執行而與第三人

合謀虛設担保物權之行爲以期損害上訴人之債權要非必無之事原審並未就上訴人與王澤溥另案訴訟發生之時期予以查究遽以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取得抵押權之時尙未得有執行名義因謂不至有合謀詐害上訴人之情形亦非適當上訴論旨指摘原審採證違法尙難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五〇號

上訴人 趙海山 男年三十四歲業農住河北省臨榆縣海陽北碑莊

右上訴人因侵害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理由

核閱卷宗據上訴人在臨榆縣警務局供稱『我於年前九月間在秦皇島被孫慶和所邀在關外萬家屯掘過墳掘出赤金鉗子一副銀鉗子一副銀九連環二個賣十一元多錢他給了我二元多錢』在第一審亦稱『孫慶和約會我到關外挖墳他說你在道旁給我看人如果來人了我就假咳嗽我們從秦

皇島起身由角山寺後河溝繞過去在萬家屯北邊挖過一個墳挖得兩副鉗子一副是金的一副是銀的有兩個九連環他賣了分給我三元錢」各等語是上訴人共同發掘墳墓盜取穢物之罪嫌固所難免惟查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但認理事實之法院仍應以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足以證明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是為認定事實唯一之基礎上訴人自自由秦皇島前往萬家屯掘墳一節究竟是否屬實自應設法調查由秦皇島前往關外萬家屯是否可從角山寺後河溝自由通達毫無阻碍以及萬家屯有無墳墓被掘之直接或間接憑證方足以資斷定乃原審毫未注意及此遠以該項自白為論處上訴人罪刑之憑證未免率斷上訴意旨攻擊原判採證為失當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一、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文治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馮東文因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薛九鳳因強姦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文鈞等因崔建舉凌虐人犯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崇牛氏與崇喜等因確認離婚不成立及撤銷婚姻並請求同居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國盈等與李升明因確認共有權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曹鳳雲與劉廣田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馬毅等與馬衡章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並請求交地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寶榮等爲與李子班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事件聲請公示送達一案

一 李寶榮等與李子班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關於承受涉訟程序一件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鄭大和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易靜明因自訴被告侮辱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祁李氏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靜軒因周玉崑等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靜軒因周玉崑等侵佔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易靜明因被告侮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批示聲請糾正一案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楊壽山與丹桂茶園等因確認轉讓股份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鄧羅氏爲與鄭守金因請求分割財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楊子彬等與集賢樓因確認鋪底權成立及請求排除妨害并返還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端木顯川等爲與王曉亭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本院所爲裁定聲請再審一案

一 沈德昭等爲與王純德堂因終止租賃契約及請求交還房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韓毓鵠爲與陳長鳳因請求返還典價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政 府 公 報 司 法 特 載

一六

第七十九號

内

正文

公牘

內政部訓令 字第一〇一二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通縣知事冉 桢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縣知事眞代電稱遵令設立舊紙幣兌換所迄至結束仍無一人兌換請免填送明細表及庫存表等情業經分別轉請財政部查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財政部會字第四八八號公函略開前項兌進舊紙幣庫存明細表及國幣庫存表既無兌換之案姑准免予填送以省手續函覆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到部除函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內政部指令 字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令通縣知事冉 桢

呈一件 爲遵查復先後受理季增祥等告訴季宗奎等壅塞公路及僞造文書兩案辦理經過情形由

呈悉除據情咨呈 行政委員會督核外仰卽知照此令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 政 部 指 令

字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昌平縣知事朱欣陶

呈一件 爲呈報本縣組織保甲經過情形附具戶口統計表保甲數目統計表恭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送之保甲數目統計表應將各甲戶數及戶長姓名增入以求詳明仰卽遵照前次部發保甲編成表詳填補報可也此令表暫存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揭 唐

內 政 部 啟

字第九三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為咨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准山下軍參謀長公函譯開於民國二十八年初清鄉工作費中春耕補助費及難民救濟費請依另紙所開使用綱要辦理等因到會應由貴部即與財政實業兩部接洽辦理除分咨外相應譯同原送綱要咨請查照洽辦等因承准此本部當即會同財政實業兩部及振務委員會商洽僉以本案與肅正清鄉工作有緊接關係按照綱要內所載實施方針與救濟方法「應依地方情形立即使用之及專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之」詳繹意義係依據當地當時狀況而定實施大都屬於緊急範圍所有應辦事項似應暫行委託就地軍隊擔任就近與地方行政機關協

議主持處理庶資便捷而免延誤一面由部分咨各省市公署轉行各該地主管機關協力進行並再隨時查核有無應由部派員協辦必要另行計劃措辦等由咨復

行政委員會外查該使用綱要第三條內載「地方軍團依據調查實情與地方行政機關協議後以臨時政府名義將該款使用之」是與地方行政機關極有關係除將本案原委分別咨照外相應抄回原送綱要譯文一件一併各請

貴公署查照以便轉行各該地方主管行政機關隨時協議辦理具報轉咨過部查核爲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北京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

附抄件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政 公牘

二一〇

第七十九號

財

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101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津膠東各海關監督公署
統稅公署

為訓令事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二日秘字第五八七號咨開各機關公務員每月應繳所得稅前經通行
達照在案該項稅收關係國庫各海關服務人員無論中外均應按月繳納用特咨達貴部即希通
飭各關署速為照收報解勿任延欠是為至要等因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即
轉行稅務司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為呈請飭商將汽水票證背面預刷膠質以便粘貼請鑒核由

呈悉查汽水證稅果能按量徵稅實行貼證自應准予試辦除飭招商切實估計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附來呈

爲呈請事竊查汽水徵稅事項已往歷照認稅成案辦理所需憑證向係隨時核發收銷並不貼用故無刷膠之製備本年汽水決定依章按量徵稅實行貼證所有一至四各月份應需憑證一分者八萬張五厘者十五萬張共計二十三萬張前經呈請

鈞部印製在案茲爲便利粘貼杜絕商人藉口起見擬懇飭商將上項憑證按張照印花稅票式樣於背面預刷膠質並逐一隅墊臘紙俾免黏損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署長郭立志

治

安

命 令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委任張國垣爲陸軍軍官學校譯務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本部駐豫辦事處主任姚爾潛着即免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陸軍軍官學校准尉司書孟範卿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委任孟範卿爲陸軍醫院准尉庶務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部保衛局第一科科長仉寶璣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陸軍憲兵學校中校教官李明常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七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委任李明常爲本部保衛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特 載

武廟祀典

武廟中門曰武德門內門曰武成門正殿曰武成殿

殿中正位南向奉

周太師尚父武成王

左右配饗十六位左配管夷吾蒙恬韓信關羽李靖郭子儀韓世忠徐達皆西向北上右配孫武張良衛青諸葛亮薛仁貴岳飛郭侃岳鍾琪皆東向北上

兩廡從祀七十二位東廡方叔田穰苴單廉頗王翦曹參陳平灌嬰李廣趙充國吳漢耿弇馬援班超張飛黃忠陸遜王濬陶侃王猛王僧辯斛律光賀若弼李勣秦叔寶張仁亶李光弼李愬王彥章曹彬狄青吳玠馮勝王守仁戚繼光施琅皆西向北上西廡召虎范增樂毅李牧蕭何樊噲周勃周亞夫霍去病鄒禹馮異祭遵竇憲皇甫嵩趙雲張遼羊祜杜預謝玄檀道濟傅水韓擒虎李孝恭尉遲敬德蘇定方郭元振李晟鄭畋周德威高瓊劉錡常遇春劉基毛伯溫周遇吉楊遇春皆東向北上

右位次

每歲季春季春秋上戊前期三日由政府派遣最高級軍政長官一人爲主祭官（特行崇典則大元帥親

詣行禮）並派分獻執事各官各部署分派陪祀官

前期一日齋戒是日昧爽執事官潔繩內外布拜位櫻薦武成門左右塾設主祭官及衆官各齋憩室（大元帥親祭則張幄次於武成門外）殿前東南方設燎爐殿後西北方設瘞坎

殿上正位設供案一其前設俎一又前設香案一東西饌几各一

凡饌几皆置饌盤皆南向

左右配設供案各四統設俎各一香案各二饌几各一左配西向右配東向東西兩廡從祀位設供案各十有二統設俎各一香案各一兩旁饌几各一東廡西向西廡東向

殿中設祝案一祔案一尊几一東西尊几各一兩廡尊几各一凡尊几各設連儿几案皆施帷幙色尚朱執事官書祝版潔室虔奉遂詣宰牲所省牲眠宰宰人以鷺刀割牲遂戒具眠滌灌辨簠簋籩豆之實以次展於饌所

右供張及省牲戒具

將事前夕執事官率所屬設具

正位供案上設爵坫一其前登一太羹鉶二實以羹鑊一和羹簠二稻梁簠二黍稷一邊十有二實以饌（麵餅）一實以羹（麻餅）白（形鹽一築鹽爲虎形）魚譎（乾魚）一栗蒸豆十有一實以韭菹醃醢（肉汁醬）青菹鹿醢芹菹兔醢筍菹魚醢牌折（牛茭糗餅一豆糕）粉粢（糯米糕以米粉繆之）一百葉豚拍（豚肩）醃食（脂與酒釀合蒸）繆食（稻米與肉合煎）俎實牛羊一家一香案上設鑪一燭臺一

左右配位每案設爵坫一爵三實以鉶一實以羹簠二稻梁簠二黍稷簠八實以遺賚白黑豆八實以韭菹醃醢芹菹鹿

統設俎各賀羊一家一香案上各設爵坫一鑪一燭臺二

東西兩廡每案設爵坫一爵二實以鑷一實以董一稻一黍一實以鑷四魚鹽聚栗豆四醕豚拍魚鹽統設俎各實羊一家一香案上各設爵坫一鑪一燭臺實以形鹽豆四醕豚拍魚鹽中尊几設殿中少東連几上設帛一尊一爵三東西尊几連几上各設帛一尊一爵三兩廡同纂勺具饗器一實祫設祫案上凡帛白色皆貯於篚各設連几上司樂設樂縣於殿門外階上鑄鐘特磬各一編鐘編磬各十有二琴瑟各四簫篴笙篪各四埙二建鼓一搏拊一柷敔各一武成門外設鏞鐘鼙鼓各一舞用六佾千戚羽籥各三十有六麾一旌二節二東西分列如儀

陳設畢執事官引軍事次高級長官一人入廟省齋盛周眠籩豆如儀

右陳設及省齋

辨行禮位殿門外階上少南居中爲主祭官拜位（大元帥親祭則位在門外正中）左右爲殿上分獻官拜位階下爲兩廡分獻官拜位其南爲陪祀官拜位皆北向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特簡任文官視將官薦任校官委任視尉官皆尊者在前卑者在後辨執事位殿上司祝一人立祝案之東西向司帛二人司爵三人正位配位各一接祫一人立祫案之東西向司祫一人立祫案之西東向贊引二人立主祭官拜位左右北向（大元帥致祭則設侍儀二人侍從武官一人）兩廡司帛司爵各一人典儀一人立殿左門外西向鳴贊一人立殿右門外東向其南司樂一人及樂工歌工分立樂縣之次舞

工分立左右階下分贊二人兩廡分贊二人分立於分獻官左右糾儀四人殿上門外二人階下二人傳贊二人分立於陪祀各官拜位之北皆東西向掌燎一人率燭人立燎爐之旁

右辨位

祭之日昧爽主祭官著軍禮服進廟入齋憩室（大元帥親祭則由禮官導進幄次）侍從奉盥奉帨巾盥畢司祝以祝版進主祭官恭閱署名司祝奉祝版陳於祝案分獻陪祀各官齊集鼓初嚴典儀贊執事官就位再嚴然燭焚香三嚴贊引導主祭官由武成左門入升自左階就位北向立分贊引分獻官傳贊引陪祀官咸詣行禮位北向序立

典儀贊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分獻官陪祀官各就位

右就位

典儀贊啓殿門執事官啓門

典儀贊迎傳接承
神傳下同武成門外奏鐘鼓司樂舉麾贊舉迎神樂奏靖和之章辭曰日月兮齊光惟尚父兮鷙揚教萬民兮伐暴承天休兮降康神陟降兮在茲佑後人兮無疆樂作鳴贊贊三肅主祭官三鞠躬傳贊贊分獻官陪祀官皆三肅衆官皆三鞠躬樂止

右迎 神

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奉篚置帛司爵揭尊簋取勺揭酒實爵以進司樂贊舉初獻樂奏轉和之章辭曰維戌兮良辰伸妥侑兮明禋酌清酤兮告潔陳備物兮苾芬神憑依兮在德洗甲兵兮福臻樂作

樂工舉旌舞干戚之舞贊引贊詣奠帛獻爵位導主祭官進殿左門（大元帥致祭則進殿中門）詣案前立贊引贊獻帛司帛進篚主祭官受篚拱舉司帛奠篚於案上正中贊引贊獻爵司爵進爵主祭官受爵拱舉司爵奠爵於坫正中贊引贊復位導主祭官由殿右門出復位立左右配東西兩廡司帛爵各奉篚實爵進至案前分獻官各就案前受帛爵拱舉司帛爵各奠於案退復位

司祝就祝案前立贊引贊詣讀祝位導主祭官進殿至讀祝位正立樂暫止贊引贊讀祝司祝捧祝版立主祭官右讀祝辭曰維中華民國某年月日季春（或季秋）上戊政府謹遣某官某敬以太牢帛醴之儀致祭於

周太師尙父武成王曰惟 神符衍軒皇勳高元聖垂三軍之創制啓萬世之韜鈴蒼兕呼舟既顯無前之偉烈丹書進展並存久治之恒規茲屆春祠（或秋嘗）肅修時祀以歷代名將配享同揆異代風雲之氣概如新峻德豐功嶽海之英靈不沫永資昭格勿替馨香尙饗讀祝畢主祭官拱舉司祝奉祝版安於篚退樂復作贊引贊復位導主祭官出復位立鳴贊贊二肅主祭官三鞠躬傳贊贊分獻官陪祀官皆三肅衆官皆三鞠躬樂止

右初獻及讀祝

典儀贊行亞獻禮司爵奉爵實酒以進司樂贊舉亞獻樂奏保和之章辭曰表海兮雄風昭聖武兮神功舉貳觴兮將享來景福兮攸崇樂作樂工舉旌舞干戚之舞贊引贊詣獻爵位導主祭官進殿詣案前立司爵進爵奠於左退復位左右配東西兩廡隨分獻如初獻儀樂止武舞退

右亞獻

典儀贊行終獻禮司爵奉爵實酒以進司樂贊舉終獻樂奏定和之章辭曰天地兮清寧振萬舞兮在庭薦嘉旨兮三申思赫濯兮威靈樂作樂上舉節舞羽籥之舞贊引贊詣奠爵位導主祭官進殿詣案前立司爵進爵奠於右退復位左右配東西兩廡隨分獻如亞獻儀樂止文舞退

右終獻

典儀進至殿東西向立贊受祿退復位贊引贊詣受祿位導主祭官進殿受祿位正立司祿執祿立主祭官之左接祿立於右贊引贊受祿主祭官受祿拱舉以授接祿頒賜於軍吏贊引贊復位導主祭官出復位立鳴贊贊三肅主祭官三鞠躬傳贊贊分獻官陪祀官皆三肅衆官皆三鞠躬

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安和之章辭曰瞻肅穆兮几筵駿奔執兮豆籩神賚我兮思成庶保艾兮億年樂作司爵進徹饌豆籩各一事移於饌几上取籩豆之實置饌盤內左右配東西兩廡皆徹饌畢樂止

右受祿及徹饌

典儀贊送 神武成門外奏鐘鼓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豐和之章辭曰雲駕兮將歸引清風兮滿旛綏烝民兮屢豐永延長兮德輝樂作鳴贊贊三肅主祭官三鞠躬傳贊贊分獻官陪祀官皆三鞠躬樂止

右送 神

典儀贊奉祝帛酒饌送燎司祝司帛司爵進司祝捧祝司帛捧帛司爵捧酒饌以次由中道出恭送燎所

主祭官轉立拜位西旁東向俟祝帛過復位左右配東西兩廡帛酒等均隨送燎所分贊引分獻官傳贊引陪祀各官退立拜位東西旁樂作贊引贊望燎主祭官轉立南向分獻陪祀各官皆南向望燎復位

典儀贊闔殿門執事官闔門訖

典儀贊禮成樂止主祭官率分獻各官皆退衆官皆歸

右送燎禮成

各省市縣地方武廟由各地方軍民長官爲主祭官軍民長官同城者以職尊者主祭同等者以軍職主祭薦任以下官主祭拜位設於階下所屬軍警官爲分獻執事陪祀各官文官亦一體與祭祭期禮樂器數均與祀典同

祝辭曰維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季春(或季秋)上戊某地方某官謹致祭於

周太師尙父武成王曰惟

神運佐興周勳昭函夏告成功於黃鉞闔至道於丹書九伯五侯表海受專征之命六韜三略經天成舜武之文祇奉彝章敬修禋祀以歷代名將配享報功崇德聲靈並赫於羹牆揚烈觀光模範永垂於袍澤虔陳方物庶鑒精誠尙饗

迎神樂奏靖和之章辭曰振武兮揆文昭萬禩兮殊勳至仁兮無敵壹戎衣兮勝殷脩祀典兮維虔神降歆兮苾芬

初獻樂奏輯和之章辭曰桂殿兮蘭墀神之格兮在茲酌玄酒兮初進香始升兮明粢垂方策兮戎行實

維公兮允師

亞獻樂奏保和之章辭曰翩翩兮舉旌舞象功兮九成觴再陳兮奏格祝函夏兮澄清

三獻樂奏定和之章辭曰升降兮駿奔申三侑兮清尊思保惠兮無疆同悠久兮乾坤

徹饌樂奏安和之章辭曰旨酒兮思柔薦肴烝兮旣周將徹兮告備永仰答兮神休

送 神樂奏豐和之章辭曰天路兮迢遙神將歸兮絳霄徧爲德兮羣黎欽聖武兮光昭

右各地方武廟祭禮及祝辭樂章

大閱告祭武廟禮

每歲國慶日大閱或由大元帥預定日期先大閱一日大元帥遣高級軍官詣武廟告祭將事前夕執事官（高級軍政機關所派）建國旗軍旗於正位神座之南左右配東西兩廡分建所閱軍隊之旗左配東廡於神座之西右配西廡於神座之東陳所閱軍器於庭治瘞坎於殿西北東牲於殿內正中之南北苗少東盟書案一少西祔案一階下正中受祔案一祭品止用酒脯祭器每案籩豆各一籩實以脯豆實以醢設國樂於東階上軍樂於西階上辨行禮位殿門外正中爲告祭官位北向其南爲所閱軍隊上等官佐位階下左右爲中等以下官佐位皆北向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所閱軍隊陳於廟之左右北向執事官典儀贊引司盟司祔司率各一人傳贊四人（左右各二）各以其職爲位各官佐執事官皆著軍禮服各如其等軍隊軍服各如其制

祭之時告祭官軍禮服賛盟書至廟門外下騎司盟接盟書進奉於案鼓三嚴贊引導告祭官升階就位北向立典儀贊行三肅禮（傳贊承傳下同）國樂作奏國歌告祭官以下皆三鞠躬樂止

典儀贊讀盟書贊引贊詣讀盟書位引告祭官進殿左門詣讀盟書位正立司盟捧盟書立於右讀畢告祭官拱舉司盟進載於案軍樂作贊引告祭官復位立典儀贊行三肅禮告祭官以下皆三鞠躬樂止典儀進至殿東西向立贊受祿退贊引贊詣受祿位引告祭官進殿左門詣受祿位正立司祿就祿案執祿立於左贊引贊受祿告祭官受祿拱舉捧祿出殿右門立於階右南向授上等官佐上等官佐一人趨進北向受祿退置於案（祭畢頒於所閱軍隊）軍樂作贊引贊復位引告祭官復位立典儀贊行三肅禮告祭官以下皆三鞠躬樂止

典儀贊撤饌送瘞司盟進捧盟書司祿進微酒饌捧送瘞所乃瘞於坎典儀贊禮成贊引告祭官退各官佐各率所陳軍隊凱歌而歸

凡出師還師告祭禮樂器數均與大閱告祭禮同

武廟祀典說明書

一 殿廟之名

武廟之設所以示人知武德之可崇武功之可貴而導於和平剛健之途者也經有武宮傳有武軍古人謂廟爲宮蓋武廟也世遠不詳莫稽其制公羊以爲武公之廟註謂兼立武軍皆出附會惟禡祭之名並見詩禮爾雅是類是禡師祭也既伯既禡馬祭也周禮表貉註貉兵祭也亦或爲禡又曰貉師祭也其神蓋蚩尤疏引公羊說師出曰

祠兵祠蚩尤之造兵者漢書叙傳註應劭說禡者馬也馬者兵之首故祭其先神是師祭馬祭皆禡祭之類也漢時禡祭之禮闕焉不存唐時置武成王廟比於文宣宋元皆仍其制明初亦遣官致祭至洪武六年而罷自後文武兩學皆屬於孔廟世俗以孔廟爲文廟遂呼關廟爲武廟以配之民國四年制定關岳合祀典禮置關岳廟不稱武廟十六年後祀典久廢查武成王廟祀將及千年明祖罷止殊昧禮意茲擬復建武成王廟於京師仍定名爲武廟殿曰武成殿各省市縣地方亦各立廟歲時崇祀以爲軍人模範焉

二神位之稱

唐開元十九年始令兩京諸州各置太公廟上元元年追封爲武成王宋建隆三年詔修武成王廟與國學相對大中祥符元年加諡昭烈金泰和六年建昭烈武成王廟於闕右麗澤門內元立武成王廟於樞密院明洪武初禮部請立武學建武成王廟詔罷廟祀今重立武廟首在正名惟稱周太師尙父武成王而不稱名氏其餘宋後加諡悉從簡省從大武紀功之號存百寮師長之稱庶乎名正言順虔立木主不施畫象凡此皆從其實也

三從祀之數

唐開元太公廟祀以張良配饗仍取歷代名將十人準十哲例需饗建中三年詔定古今名將六十四人圖形配享武成王廟貞元二年罷諸將配享惟祀留侯宋建隆四年升歷代功臣二十三人退舊從祀者數亦如之宣和五年定從祀七十二將其未經封爵之人追封侯伯祀十人於殿上六十四人於兩廊金

元間有升降民國關岳合祀列從祀二十四人於殿上雖曰寧嚴毋濫而去取亦未盡當茲尙論歷代武臣自姬周以下至於前清其文臣坐鎮邊疆武功別無可紀如韓琦范仲淹者不列使臣矯詔輕開邊釁僥倖成功如陳湯傅介子者不列偏裨舍身殉難無關將路如南霽雲雷萬春者不列開國勛臣躬與逆謀如楊素者不列恃功驕蹇不保令終如彭越藍玉者不列守令扞衛疆土如張巡顏杲卿者不列窮兵黷武雖抱忠憤適促國祚如姜維者不列藩鎮割據雖受朝封與命將異如李克用錢鏐者不列取其武功彪炳韜略流傳智勇昭著忠烈可風者分別配享從祀其勳業節行尤顯爲世所稱道者十六人配享殿上史有定評者七十二人從祀東西兩廡各立木主概列朝代官爵姓名關岳廟從祀只稱姓名孔廟從祀則稱先賢先儒茲旣無先賢等稱故仍各稱官爵從質亦以從宜也

四祭告之期

唐開元十九年太公廟取春秋仲月上戊日爲釋奠之期宋金元皆沿用之蓋即孔廟仲春秋上丁之次日文武兩祭爲期接近禮煩人倦易失誠敬事神之意民國關岳合祀日用中戊謂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中戊之名取義既晦亦出無稽偶值春秋分在仲月上旬則上丁與中戊仍不免於銜接孔叢子類焉皆用甲丙戊庚壬之剛日詩小雅吉日維戊旣伯旣禱是剛日之中以用戊爲有徵周禮夏官大司馬中冬教大閱禮記月令季秋之月習五戎班馬政司徒摺朴以誓亦與大閱之儀相類蓋周曆之中冬即夏正之季秋以是遞推中夏菱舍即在季春則以春秋兩季爲宜茲定於季春秋上戊爲祭期酌古準今皆得其當而又與上丁釋奠永無接觸之時似比用中戊者爲有徵而盡善也

五主祭官及三肅禮

唐祀武成王以上將軍大將軍將軍爲三獻官周顯德時亦以上將軍將軍充之茲定京師武廟以最高級車致長官爲主祭官以次軍官分獻陪祀軍容嚴整自以戎服將事爲宜主祭官及衆官皆著軍禮服以示尙武之精神但旣著軍服行禮不宜跪拜曲禮介者不拜爲其拜而夔拜註夔則失容節疎夔挫也著甲而屈拜則挫損其戎威之容也茲定其禮爲三肅三肅爲古者戎服所行敬禮左傳郤至見客免胄承命又三肅使者而退即此禮也周禮大祝九拜有肅拜鄭司農云肅拜俯下手今時擅也說文擅拜舉首下手也與近時鞠躬之式爲最近故贊用三肅而行三鞠躬禮

六牲器樂舞之數

唐上元祀武成王廟牲樂一准文宣建中三年定釋奠用諸侯之數樂奏軒縣後唐長興於從祀諸位各設爵一簠一簋一籩二豆二宋初以酒脯享祭紹興後復用牲牢金祭武成王秦王宗翰留侯張子房各羊一家一餘共用羊八無豕元以羊一家一犧尊象尊籩豆俎爵行三獻禮此歷代祭武成王廟之沿革也茲擬參照大祀之儀殿內正位用牛一羊一家一登一鉶二簠簋各二籩豆各十有二尊一爵三配饗從祀器數參照孔廟之例左右配用籩豆各八東西兩廡從祀用籩豆各四籩豆之實則據周禮每人醢人四籩四豆之名比以近時物品求其適當

樂萬種萬物非樂常有茲所不取樂奏六成大武之樂六章據左傳楚莊王稱武有七德所引而可考者周頌之武其首章賚其三章桓其六章也茲製樂章略依大武分章仍括七德之意

舞以六佾鼓三嚴用鼗鼓周禮鼓人以鼗鼓鼓軍事詩賚鼓維鼈賚鼓常有茲所不取首章賚其三章桓其六章也茲製樂章略依大武分章仍括七德之意

僭不濫庶幾可爲常經

七受祿及送瘞

前代古祭武成王廟皆用飲福受胙民國關岳合祀改爲受祿禡爲屬左傳帥師者受命於廟受祿於社蓋之本文大將北面稽首再拜而受之承所頒賜於軍吏是即受祿於社也穀梁傳祭肉牛曰祿熟曰燔則祿宜用生者自古師祭應然又前代禱祭設瘞坎於神位西北見於明史禮志關岳合祀改用送瘞茲於三獻之後用受祿之儀以示右武至徹饌送神之後則春秋戊祭用燎大閱告祭用瘞典異意同益形明備

八告祭之禮

唐立武成王廟每出師命將辭訖發日便就廟引辭明初未罷武成王廟祀之時遣將時亦告祭於廟皆與古代禱祭相同民國關岳合祀有大閱告祭之禮斟酌頗得其宜茲沿其制定大閱出師旋師皆告祭於武廟關岳告祭禮讀盟書及受祿告祭官皆止一肅似乎過簡茲皆改爲三肅至於告祭禮成後檢閱軍隊各有定章茲所不及

武廟祀典樂譜 始洗爲宮 始洗起調

迎神 靖和

宮 商 角 角 商

下羽
日 月 兮 齊 光
惟 尚 父 兮 鷹 揚

救 萬 民 兮 伐 暴

承 天 休 兮 降 康

下羽 宫 商 富 宫 下羽

角 徵 角 商 商 宫

神 陟 降 兮 在 茲

佑 後 人 兮 無 疆

初獻 輯和

維 戊 兮 良 辰

伸 安 侑 兮 明 麽

酌 清 酣 兮 告 潔

陳 備 物 兮 茲 芬

神 憑 依 兮 在 德

洗 甲 兵 兮 福 瑾

亞獻 保和

昭 聖 武 兮 神 功

表 海 兮 雄 風

來 景 福 兮 攸 崇

舉 貳 舛 兮 將 享

振 萬 舞 兮 在 庭

終獻 定和

思 赫 濟 兮 威 商 靈

天 地 兮 清 寧

嘉 旨 兮 三 申

蕪 嘉 旨 兮 三 申

下羽 宫 商 富 宫 下羽

角 徵 角 商 商 宫

宮 徵 下羽 宫 商 富

宮 徵 下羽 宫 商 富

徵饌

安和

瞻肅下羽下羽宮商宮徵下羽
下羽宮商宮宮下羽角徵角商商宮

神賚我兮思成庶保艾兮億年

送神 豐和

雲駕兮將歸引下羽宮商宮徵下羽
角徵下羽徵角徵角商商宮
綏烝民兮屢豐永延長兮德輝

各省市縣地方祀武廟樂譜

無射爲宮 大呂起調

迎神 靖和

振武兮揆文昭萬禪兮殊勳
羽宮羽宮角徵角商商宮
至仁兮無敵壹戎衣兮勝殷
角徵角商角徵角商商宮
修祀典兮維虔神降歆兮苾芬
角徵角羽徵角商商宮

初獻 輯知

桂殿兮蘭墀神之格兮在茲
商徵下羽宮宮角商宮商
酌玄酒兮初進香始升兮明粢
徵羽角徵羽角徵羽徵角商商

垂 方 策 兮 戎 行

實 維 公 兮 尤 師

亞 獻 保 和

翩 翻 兮 舉 旌

舞 象 功 兮 九 成

觴 再 陳 兮 奏 格

祝 函 夏 兮 澄 清

三 獻 定 和

升 降 兮 駿 奔

申 三 侑 兮 清 尊

思 保 惠 兮 無 疆

同 悅 久 兮 乾 坤

徹 饌 安 和

旨 酒 兮 恩 柔

薦 着 烈 兮 旣 周

將 徹 兮 告 備

永 仰 答 兮 神 休

送 神 豐 和

天 路 兮 遙 遙

神 將 歸 兮 絳 霽

謂 爲 德 兮 羣 黎

思 聖 武 兮 光 昭

角 徵 羽 徵 角

羽 徵 羽 徵 角

商 角 商 徵 徵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宮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商 角 商 徵 角

羽 徵 角 商 徵

法

公牘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訓令事案查民刑事訴訟案件自辯論終結以至裁判書之送達其間裁判之宣示原本之交付正本之送達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三條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各定有一定期間各法院暨縣司法機關是否恪遵無違關係人民權益至鉅各該法院院長職司監督不容忽視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督同所屬各法院院長隨時認真查察倘有違背前項期間情事立即查取職名據實呈揭廳候嚴處若竟徇情瞻顧扶同隱飾一經覺察即予併懲決不寬貸本部當隨時派員蒞查慎勿玩視凜之切切此令

法部總長參閱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四七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三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一條載填載本表應參照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
填報注意事項辦理等語來表對於各案之後均未依照該填報注意事項第五條加畫紅線殊欠
完備仰飭嗣後注意辦理以便考核毋再忽略為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五三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呈撫寧縣本年三月份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所送民事被告王朱氏管收表內事由欄僅填債務執行一語並未將訴訟當事人註
明殊嫌簡略再管收原因欄僅載判決確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違判履行等語既未說明
根據已否責令提出擔保未據敘明亦碍致核均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五四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三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冊內王王氏離婚治佟氏債款及楊潤之付租交房各事件既於判決之首記明
某某法院民事判決而次行又列有判決二字顯係重複宜刪又鴻慶貨棧與合順公司防止侵害
事件判決主文既廢棄原判決之一部而又不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將第一審訟費
之裁判一併廢棄改判自屬錯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部 指令 指字第3541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矣

法部 指令 指字第3541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呈一件 爲轉呈唐山地院本年三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判決冊鄭張氏與鄭山請求撤銷婚姻及賠償損害事件其事件標目欄記有賠
償名譽上損害一語名譽上三字殊贅應予省略再該判決論結所載原告之訴無理由一語亦應
改為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均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部 指令 指字第3605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灤縣地方法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各判決暨於第一行書有民事判決字樣其第二行所列判決二字殊贅宜刪又

郭藩與郭黃氏請求離婚事件判決主文欄所載原告與被告婚姻准予離異宜用原告與被告准予離婚又衛新秋與崔永柏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事件判決主文欄載有原告與被告所訂定之婚約准予解除查婚約之解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規定應由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毋須訴請裁判乃當事人以此請求原判亦竟以裁判准其解除殊屬不合再賠償部分理由欄只引同法第九百七十七條已足乃復引同法第九百七八條殊屬錯誤又該判決理由欄所載因聚二字顯係團聚之誤再呈送各判決結尾判決如主文之上均列有特爲二字殊贅宜刪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冊在此令

法 部 總 長 參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北京地院本年三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及裁定書請鑒核

由

呈覽書表均悉查伊達比利愛特請求離婚事件裁定理由載被告應以其山西朔縣原籍爲其最後住所在地等語所謂住所民法上有一定之解釋吾人原籍地固即有爲其住所地者然不能因其爲原籍之故即可推定其爲住所所在本件山西朔縣是否爲該被告之住所地仍應依法定解釋予以調查確定原法院就此未予置議逕以其爲原籍之故推定其爲住所所在未免速斷仰

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五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懷柔縣公署補報上年十二月份民事判決冊暨本院指令抄文
併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判決冊內方通和與崔祥等婚姻事件判決首行旣列有民事判決次行又
繕有判決二字又當事人姓名下年齡之記載均贅宜刪再該判決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論斷旣不
合體裁且詞句蕪雜語涉輕佻殊損法院威信並係民刑混判尤乖體例合亟令仰該院即予撤換
以示懲處具報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告

司法官養成所通告 第一號

爲通告事本所現已組織成立定於六月一日開學所有此次司法官初試及格各員統限于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到本所(北京正陽門內大四眼井十號)報到以憑按照報到次序編列教室坐號上課除通知外特此通告

孝

育

公牘

教育部訓令 令(總)字第437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院校

爲令知事案准山西省公署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省教字第元號咨開查晉省地處偏僻交通不便聞見所及僅囿一隅以致各項文教事業方之濱海各省進步較緩且事變以後各項教育機關皆經停頓現當籌備恢復之際正宜派員外出參觀考察以收觀摩之效茲就本省辦理人員組織山西省教育參觀團前往北京天津等處參觀各文化教育機關以廣見聞而資借鑑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團員名單咨請查照並轉各文化教育機關知照等由並附山西教育參觀團名單一紙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
大學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會 計 學 校

附山西教育參觀團名單一紙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總)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國立清華大學保管處主任施廷鏞

呈一件 爲呈報失竊物品被警截獲經由北郊警署通知將職物領回謹開具清冊請予核備附清冊一本由

呈暨清冊均悉應准備案清冊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總)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

爲令知事前據該院呈請轉咨北京特別市公署填發該院前專門部畢業生張式溥赴日參觀渡日證明書一案當經本部咨行北京特別市公署予以填發轉給應用茲准咨復並附送張式溥渡日證明書一份到部合行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該生祇領並轉飭持赴日本大使館加簽印信爲要此令

附發張式溥渡日證明書一份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四六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呈一件 爲送該學院音樂專修科畢業學生名冊并畢業證書請鑒核蓋印由
呈暨附件均悉畢業證書准予驗印發還學生名冊存此令

附發還驗印畢業證書三張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四六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呈一件 爲送前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轉學學生名冊並證明文件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證件發還名冊存此令

附發還證明文件二十五件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政 府 公 報

教育 公 告

五〇

第七十九號

寶

業

公牘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外字第六三五號咨開案准日滿實業協會會長伍堂卓雄日滿實發第二五號函開日滿實業協會以促進日滿「兩國」經濟提携爲目的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創立以來每年在東京新京及「兩國」主要都市互相開催總會本年如另紙總會日程於五月十八十九兩日在新京開第六回總會屆時擬請日滿「兩國」政府關係當局之臨席並歡迎多數之中日滿「三國」有力會員舉行審議懇談務懇摯冗蕪臨參加等因到會相應抄同來函及附件咨請貴部查照酌議見復等因附抄原函一紙附件兩紙到部承准此正酌辦間又承准

鈞會秘字六六五號暨外字六六八號兩咨來咨以據駐滿通商代表周王呈請分飭辦理又准滿洲「國」駐京通商代表部函請參加囑由本部會同財政部派員前往并開列名單見復各等因承准此當經與財政部接洽派遣後本部茲派參事林文龍赴會參加除令派並將原抄各件抄發外相應咨呈

鈞會鑒察爲荷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爲咨行事案據冀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池宗墨呈稱爲監察人改選呈請認可事查敵公司曾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依照敵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召開第二次定期股東常會關於本屆任期已滿之監察人改選事宜結果議決仍由前任監察人任國樑松根宗一等二人任本期監察人依照章程第三十二條理合具文呈請認可准予備案實爲德便等情前來除批示呈悉查該公司章程內對於監察人應否聯任並未明白規定所有該公司第二次股東常會改選監察人結果議決仍由前任監察人任國樑松根宗一任本期監察人一節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尙無不合經咨呈行政委員會核示茲承准交字第六四六號

咨略開查該公司此次改選之監察人係屬原監察人聯任既與公司法尙無不合自可照准惟該公司章程內何以并未規定應請轉飭聲復理由以重法令等因承准此合亟令仰該公司遵照聲復理由以憑核轉此批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原具呈人冀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池宗鑑

呈一件 監察人改選由第二次股東常會議決仍由前任監察人任國樸松根宗

一任本期監察人呈請認可由

悉查該公司章程內對於監察人應否聯任並未明白規定所有該公司第二次股東常會改選監察人結果議決仍由前任監察人任國樸松根宗一任本期監察人一節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尙無不合經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示茲承准文字第六四六號

咨略開查該公司此次改選之監察人係屬原監察人聯任既與公司法尙無不合自可照准惟該公司章程內何以并未規定應請轉飭聲復理由以重法令等因承准此合亟令仰該公司遵照聲復理由以憑核轉此批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政 府 公 報 實 業 公 賦

五 四

第 七 十 九 號

附

錄

附錄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開放

時際孟春游春士媛較多而各學校團體亦多乘暇期到處旅行惟惜天氣冷暖靡定時起狂風頗減游興然統計全月入覽人數仍能超過上月數字特別研覽者尙有東京文理科大學漢文科視察團天津女中水市中小學等十餘起至與古物陳列所聯合售券既仍舊貫並開始發售社會局觀光科印行之全市游覽機關票觀聯券復依舊例致函中央公園請其加開東北旁門俾便往來該門開啓則游人益感便利矣

二 整理

陝晉古物除經整檢粘補以及歸入陳列者外殘破片段之品爲數尙鉅現在着手檢查加貼號簽循號度置以備修整陳覽然因事繁人少不克專組乃決定每日上下午勻出一小時由各職員分工合作一次連日照常進行中又第五室現陳物品之漫樣模型北海漪瀾堂前部及圓明園中部東西配房隔斷屏門等膠裂多處均依原樣粘補完整藉重保管

三 編繕

藏品詳細目錄稿本編至第五室明清檔案部分圖書目錄在抄錄中

四
典守

春風高燥火燭極應注意故本月對於樓屋物品之典守不敢少怠隨時勘察之下鑒於東廊房度存之檔案紙片挨近門窗者將門窗內面加釘鐵頁木板以防觸動藉免危虞其太和門庫房所存經板亦均加以封鎖並飭員警早午走查各處藏品室慎重管守

五
清潔

午門高峻每值風天輒砂塵飛揚因而陳品棹架時數塵灰故本月掃除清潔之事每日於閉館後辦理一次並由陳設科人員隨時督飭各室看守人手持毛撢撢掃棹面便人觀覽其壁懸詔勅畫軸更加釘限繩免致風揚損傷幸無疎虞

六
館事紀要

(1)建設東亞新秩序大會八日在太和門前舉行會期館界必甚繁鬧故於接到市府函後即從事籌計防範照料派定員工警察分配午門樓上下及端門廊房爲若干崗位及巡查以防火燭維護藏品大會清晨撤除午門前繩限便利通行揭布通告臨時停止參觀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承內六區加佈警崗並暫閉兩闕門非佩帶標識參加大會者不准入館雖在車輛騷集往來人衆之際仍克保持肅靜會後遂撤除各處巡查崗位歸復午門前繩限照常開放
(2)館屬樓屋早經建設總署列入本年度文整工程之內端門東馬道西牆坍塌以後復承該署

迭次派員隨時由館員陪同詳加勘視其坍落牆垣附近大部凸凹磚土懸空各處天花板裂墜又有多段情形極為危殆聞署方可於四月份起動工云云

(3)二十六日日本高松宮殿下參觀故宮當日下午停售門票中日警兵在館界及陳列所內戒備至宮殿下離去解除崗警已下午五時矣

(4)本月值春丁祀孔及植樹典禮均經參加餘不多贅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組織規則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遵照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組織

之隸屬於北京特別市公署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掌理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四條規定事項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及市金庫市會計室統計室

第四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項文稿事項
- 三 關於編審各種章則事項
- 四 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分設事務編審票照及稽察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事務股

一、關於典守及鈐用印信事項

二、關於撰擬文書及彙辦各項報告事項

三、關於職員銓敍及考績事項

四、關於公布局令及各種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文件收發校對及保管案卷事項

六、關於編造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本局經費各項簿據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募集中公債事項

九、關於彙辦本局交代及查核所屬各機關交代事項

十、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十一、關於不屬其他科室或股事項

乙、編審股

一、關於本市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本市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本市各機關解款及本局收入各款之稽核事項

四

關於本市各機關收支款項之書表單據票照繳驗退票廢票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本市各機關領款憑單之審核及支付飭書之填發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收支之審核事項

丙 票照股

一 關於本市各機關及本局票照式樣之擬定事項

二 關於本市各機關及本局票照之製備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市各機關及本局票照之編號及印發事項

四 關於各種票照數目之登記及編造報告表冊事項

丁 稽察股

一 關於各種市捐稅之調查復查事項

二 關於商號開業復業停業歇業之調查復查事項

三 關於商號營業額資本額之調查復查事項

四 關於調查商號營業狀況之變更及審核商號聲請書事項

五 關於各科室股特種案件之調查復查事項

六 關於傳案質訊及查對舖保事項

第六條

- 七 關於管理及訓練稅警事項
- 八 關於視察本局所屬各稽徵處事項
- 九 關於特派調查及其他稽查視察事項
- 十 關於調查復查之登記及內外勤工作報告事項
- 十一 第二科分設稅務捐務及營業稅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稅務股

- 一 關於市稅之規劃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市稅應徵額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市稅之經徵及登記簿冊事項
- 四 關於各稽徵處經徵各種市稅情形之考查及造送表冊之復核事項
- 五 關於本局所用市稅票照之登記及收發事項

乙 捐務股

- 一 關於市捐之規劃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市捐應徵額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市捐之經徵及登記簿冊事項

- 四 關於各稽徵處經徵各種市捐情形之考查及造送表冊之復核事項
五 關於本局所用市捐票照之登記及收發事項

丙 營業稅股

- 一 關於營業稅之規劃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營業稅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營業稅款之徵解及帳簿票據之核算保管登記事項
- 四 關於營業稅納稅通知之審查及填發事項
- 五 關於營業稅冊通知書票照繳核之領發登記及核算事項
- 六 關於滯納營業稅商戶之處罰事項
- 七 關於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案件事項

第三科分設審查測繪驗註及公產四股其職掌如左

第七條

甲 審查股

- 一 關於清理土地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房地移轉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土地糾紛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五 關於土地評估事項

乙 測繪股

一

關於土地測量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繪圖製圖事項

三

關於測繪之計算核對及復核等事項

四

關於測繪人員之考核及訓練事項

五

關於測工之考核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測繪圖簿及儀器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圖根點及標識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有關測繪事項

丙 驗註股

一

關於土地所有權、永租權、典權地上權(以應稅建築契者為限)之初次註冊及移轉註冊事項

二

關於土地清理簿冊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土地契據之審查及公告事項

四

關於土地清理簿冊之保管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土地異議之審核及保證金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土地書狀及轉移憑單之繕發事項
 - 七 關於註冊費書狀費及憑單費之徵收事項
- 丁 公產股**

- 一 關於市有公產官產之保管及經徵事項
 - 二 關於市有公產官產之整理及處分標賣事項
 - 三 關於市有房地產業價值之評估事項
 - 四 關於公地及房基線餘地租領事項
 - 五 關於公產官產一切收支及填發執照事項
- 第八條 市金庫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現金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現金帳簿之登記及單表之造報事項
- 三 關於有價證券及各項保管金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重要單據契約及銀行往來摺據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庫款之出納事項
- 六 關於本市金融之調查報告事項

第 九 條 市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市會計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本市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及頒行事項
- 四 關於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本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記載及彙編事項
- 六 關於本市會計制度及科目方式等之規劃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各項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審核及編纂事項
- 二 關於財政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第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科長三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主任三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市金庫市會計室統計室事務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股長十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六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技士三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第三科測繪股關於技術上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秘書室設科員二人第一科設科員十二人辦事員二十七人稽察員二十人調查員十人第二科設科員一人辦事員八十三人第三科設科員十二人辦事員二十人調查員十人測繪員三十人市金庫設科員四人辦事員三

人市會計室設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統計室設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室科股事務

第十八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雇用書記六十人至七十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九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派駐市公署暨各局處所及其附屬機關學校會計員一百

九十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機關會計事務

第二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得就城郊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及東郊南郊西郊北郊稽徵處每處設稽徵主任一人委任承局長之命督率各該處職員稅警辦理關於經徵市捐稅一切事務

前項稽徵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由局長擬定呈請

市長核准

第二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爲謀局務之發展或改善得開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

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公署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爲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
鋪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六九

第七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七〇

第七十九號

福聚德公記	傅保芝	張玉明等	張克少	張國慶	朱曉楨	王曉楨	朱曉楨	外二棉花胡同
楊維環等	楊瑞徵	李佐芝	王佐林	王錫林	王周秀	王秉仁	薛慶福	內一香串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清	仁	福	外一五聖巷後巷
移	批	批	批	批	通	興	曉	內二新樂子胡同
批	同	同	同	同	長	長	慶	外二前孫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湖	家	福	三
移	同	同	同	同	亭	水	曉	四
批	同	同	同	同	牛	平	曉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澆	長	慶	六
移	同	同	同	同	書	和	福	七
批	同	同	同	同	秋	和	曉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元	和	慶	九
移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十
批	同	同	同	同	景	和	曉	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李	和	曉	十二
移	同	同	同	同	慕	和	曉	十三
批	同	同	同	同	蓮	和	曉	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珍	和	曉	十五
移	同	同	同	同	元	和	曉	十六
批	同	同	同	同	富	和	曉	十七
同	同	同	同	同	榮	和	曉	十八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十九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二十一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二十二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二十三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二十四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二十五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二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二十七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二十八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二十九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三十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三十一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三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三十三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三十四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三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三十六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三十七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三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三十九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四十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四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四十二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四十三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四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四十五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四十六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四十七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四十八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四十九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五十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五十一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五十二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五十三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五十四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五十五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五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五十七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五十八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五十九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六十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六十一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六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六十三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六十四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六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六十六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六十七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六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六十九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七十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七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七十二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七十三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七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七十五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七十六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七十七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七十八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七十九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八十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八十一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八十二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八十三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八十四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八十五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八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八十七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八十八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八十九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九十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九十一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九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九十三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九十四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九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九十六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九十七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九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九十九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零一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零二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零三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零四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零五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零六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零七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零八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零九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一十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一十一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一十二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一十三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一十四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一十五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一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一十七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一十八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一十九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二十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二十一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二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二十三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二十四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二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二十六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二十七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二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二十九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三十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三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三十二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三十三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三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三十五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三十六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三十七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三十八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三十九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四十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四十一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四十二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四十三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四十四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四十五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四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四十七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四十八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四十九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和	曉	一百五十
移	同	同	同	同	義	和	曉	一百五十一
批	同	同	同	同	美	和	曉	一百五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地基三畝座落內四區後桃園葡萄院五號旁東至蔡姓房西至清水組材料廠南至東西道北至城根東西道該項契紙遺失今向財政局另補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馬培厚啓

遺失憑單作廢

茲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六區旗壇寺前十九號瓦房五間灰棚二間將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外舊憑單作廢特此聲明

徐貴貞啓

失契聲明

西城關才五條五號六號七號共住房七十四間半及基地因契據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無效

胡文藻啓

失契聲明

西城關才五條五號六號七號共住房七十四間半及基地因契據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無效

潘全明啓

失契聲明

外三東四塊玉五一號土房五間半五三號灰房三間地基一畝四分三厘四毫契紙憑單遺失聲明補稅財政局新契

王文卿啓

失契聲明

外三東四塊玉五一號土房五間半五三號灰房三間地基一畝四分三厘四毫契紙憑單遺失聲明補稅財政局新契

常熟會館館長胡文藻啓

失契聲明

查本堂吳漢波名下座落後拐棒胡同一號房契因攜帶回南遺失除呈清補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吳孝敬堂啓

失契紙聲明作廢

查本堂吳漢波名下座落後拐棒胡同一號房契因攜帶回南遺失除呈清補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楊旭東啓

失契聲明

房一所所在內一區崇內大街二八四號房三十六間因故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仁義堂李雨亭啓

失契聲明

房一所所在內一區崇內大街二八四號房三十六間因故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文卿啓

失契聲明

房一所所在內一區崇內大街二八四號房三十六間因故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吳孝敬堂啓

失契聲明

房一所所在內一區崇內大街二八四號房三十六間因故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房一所所在外一區東興隆街門牌四號勾連灰瓦房五間後院灰棚一間共六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黃鵬元率子永福啓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地壹段座落外三區崇外南極廟前坐西向東北至天主堂東至官道南至官道西至張姓共計空地六分三釐因原有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張繼堂啓

失契聲明

白玉璞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內三東直門大街戊二百三十號房六間除呈報補稅外舊契復出作廢

白玉璞啓

失契聲明

先父魏文仲自置內四區小後倉五號房十二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聲明作廢

魏恩光啓

北京西城南寬街狀元府飯店現由自東自掌趙際唐倒與車子稱繼續營業改名狀元府大飯店以前狀元府飯店各項鋪保債務及一切未清手續等糾葛由舊鋪長自理與新鋪長無涉所有已走住客留存物品限三個月內至西單北大街乙一七一號接洽領取過期則不保留以後狀元府大飯店各項由新鋪長自理與舊鋪長無關除呈報外特此聲明

狀元府大飯店鋪長車子稱前狀元府飯店鋪長趙際唐全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四區大楊家胡同三號住房十四間因契紙遺失違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

王福軒啓

今有內五區舊鼓樓大街門牌七十二號鋪房兩間契紙遺失聲明作廢另稅新契以憑管業

王裕如啓

內二區南半壁街一號閻才胡同甲字十八號共房十五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興文啓

失契聲明

同甲字十八號共房十五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有祖遺水窖地一段座落內五區白米斜街西口外沿河契據因故遺失除向財政局請領還單補稅印契外舊契作廢

溥釗啓

失契聲明

三義堂趙前領有內五狗尾巴胡同九號現改觀音寺胡同九號房八間還單因不慎遺失特新契舊契作廢

高英才字奇之啟

失契聲明

房一所座落東四北魏家胡同二十五號北房五間南房三間東西廂房各三間東西平台各一間廁所一間門道一間共十八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關雲舫啓

失契聲明

民國十七年遇中買得邵凌雲德勝橋觀音寺六號歷無印契載亦未投稅財政局辦理土地註冊產權不容久懸倘有舊契複出概作無效除呈請註冊投稅外特此聲明

裕振卿註冊聲明
呂徐氏啓

外一區崇外高家營北橫巷十六號院內共南北瓦房五間半今將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

遺失契紙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徐仁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
二區東太平街甲二十八號二
十九號房八間因事將契紙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
契落於何人之手作廢

遺失契紙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產一所在安外陳
家胡同二號計瓦灰房五間不
慎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亮啓

有地一畝二分在南郊觀音寺
又八分在南守備口因將契紙
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
報財政局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特此聲明

徐振長啓

有自置廣安門外達官營二十
四號土灰房八間契紙遺失除
報財政局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特此聲明

袁吉堂文麟卿啓

徐度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
二區橫房胡同三號房六間因

事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領新契外舊契落於何人之手
作廢

茲將祖遺內五區北藥王廟十
一號住房一所共房五間不慎
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

內一區東觀音寺六號井兒胡
同十二號房產東西至住戶北
至胡同南至東觀音寺西北至
胡同東至井兒胡同計拾陸畝
捌分壹厘貳毫房七拾間契紙
遺失舊契無效

滿洲同鄉會啓

趙崇林啟

內三區雙井大院五十八號內
北灰房二間契紙遺失特此聲
明作廢另稅新契

明作廢另稅新契

趙崇林啟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失單聲明

失契聲明

外二區大柵欄六號後部樓房
二十六間建築契紙因故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外二區觀音寺六十三號西南
部及後門共瓦房八間因契紙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鋪房一所座落內五德內南大
街三十四號勾連房六間東房
三間遷單遺失除補領新單外

今將內五區東煤廠四號契紙
遺失除補領新契外特此聲明

袁吉堂文麟卿啓

舊契作廢

舊契作廢

舊單作廢

舊契作廢

張雲亭啓

劉叔度啓

張元昌啟

聲明

自置內五區永安胡同五號甲二號車門二號及後門旁門角門各二號房一所共房一百四十九間半門十個此契由前年事變埋地至今裝俱朽壞契紙與泥土混合完全腐爛無法分晰擇取只可作廢另稅新契

房主楊脩甫啓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吳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憲惠出而問世爲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二、發行國幣

三、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四、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五、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六、代收各項票據之款項

七、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電報掛號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分電 話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類 別		價		每 月		零 售		定 額		編 輯 者	
甲	種	每 方 寸	（二十方寸 （半頁））	每 月	一 冊	每 月	每 月	號	數	價	情 報 處
乙	種	一 元 二 角	二 十 四 元	七十二號	外 本 市 埠 九 元 七 角 六 角	六	六	號	數	價	臨 時 政 府 行 政 委 員 會
		六 角	十 二 元	三十六號	外 本 市 埠 九 元 六 角	三	三	角	角	角	臨 時 政 府 行 政 委 員 會
				合訂本	埠 一 元 八 角						臨 時 政 府 行 政 委 員 會
											電 話 行 政 委 員 會 分 機 十 三 號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 益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印 刷 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 報 處 第 四 科

發 行 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 報 處 第 四 科

編 輯 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 報 處 第 四 科

本表刊資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
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
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
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9/10